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管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许丽君、徐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监事、高管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股东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了股东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8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

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